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丙志 第十七卷

沈見鬼 越民沈氏、世居山陰道旁，郡人奉諸暨東嶽廟甚謹。每三月二十八日，天齊帝生朝，合數郡伎術人，畢集祠下，往來者必經沉生門。紹興乙亥歲，三道流歸天台，以是日至門少憩，一人老矣，衣服藍縷，二人甚壯，頗整潔，隨身齋乾糒及馬杓之屬，坐久，沈出見之，三人長揖，求湯沃飯。沈並遺以蔬菜濁酒，皆喜謝，畢飯，老者從容告曰：「子將有目疾，解腰間小瓢，奉藥三粒，雲疾作時幸可用此。」沈唯唯，須臾辭去。復言曰：「中秋日當再過此，千萬候我於門，若不相遇，後不復會矣。」沈亦唯唯，置藥佛堂隱奧處，未嘗以語家人，亦莫之信也。夏六月，真苦赤目，腫痛特甚，寢食俱廢，凡可用之藥無不試，有加無瘳。始憶道人語，而忘藥所在，命遍索之，經日得於佛堂塵埃中，取一粒，沃之以湯，銅箸點入眼，如冰雪冷徹腦間，痛即止，腫亦漸退。是夜熟睡，明日起，雙目如常，所居去城十五里，城外石橋曰跨湖，頃兵難時，多殺人於此，一日，騎驢入城，過午而歸，經此橋，見橋上下被發流血者，斬首斷臂者，三兩相扶，莫知其極，奇形異狀，毫毛不能隱，驚而墜，迨起，復見之如故態，且驚且走，不敢開目，比至家，日已晡，暮出舍前，見田間水際亦如是，大怖而還，過數日，又入城，其歸差早於前，所見儼然，但正心澄念以待之，悸魄稍定，自是常有所睹，漸不加畏，鄉人頗知其事，多往訪焉，韓總管喪愛子，念之不忘，召問沈，沈雲：「小人但見鬼物耳，若追召遣逐不能也。」韓曰：「吾正不為此，但恐兒魂魄尚幽滯，煩君一觀之。」引詣昔所居，沈初不識，具言容貌舉止所衣之服，與生時了不異，立於室中，韓舉室大慟，其後問者不可以縷數，大抵皆如韓氏事，遂呼為沈見鬼。五年之後，漸無所睹，所謂道人中秋之約，竟忘之矣，好事者為惜之。

仙岩三羊

建炎中，北方士大夫多寓南土，王顯道侍郎奐挈家來信州之貴溪，止於近郭仙岩下一山寺，裡落相往還者，饋之生羊三，王氏素戒殺，亦不忍賣，放諸山間，無人牧視，任其棲止，羊逐食登高，遂至絕巘，既而不可下，留止巖穴，望之宛然，飲噍自若，凡三歲，三氏它徙，三羊尚存，後人遂目之為仙羊，過二十餘年，乃不見，仙岩距龍虎山不遠，靈跡甚多，蓋神仙窟宅也，張南仲說。

靈顯真人

建炎四年，張魏公在蜀，方秦中失利，密有根本之憂，陰禱於閩州靈顯廟，夢神言曰：「吾昔膺受王爵，下應世緣，故吉凶成敗，職皆主掌，自大觀後蒙改真人之封，名雖清崇，而退處散地，其於人間萬事，未嘗過而問焉，血食至今，吾方自愧，國家大計，何庸可知？」張公寤而歎異，立請於期，復舊封爵，且具禮祭告，自是靈響如初，俗謂二郎者是也。

興元夢

紹興三年，劉彥修子羽知興元府，往謁靈顯王廟，欲知秋冬間邊事寧否，夜夢入廟中，神召升殿，劉如所欲言扣之，神曰：「方請於帝，吾亦未知，臨出門，使婦人持一样示之，曰：『賀廢劉，視其物，唯豬肺一具，石榴一顆，覺而竊喜，知劉豫且廢矣，又四歲，豫果滅。』

閣山梟

幹道辛卯歲，饒州久不雨，江流皆澀，閣山漁者三人，空手入番江捕魚，二人先出，其一覽兩股忽冷加冰，微有涎沫，懼梟穴其下，故急出，獨一人不見，告其家守之，至暮而還，後二日，屍浮於五里外，左股下一穴如拳大，舉體皆白，蓋為梟所繞而吮其血也，梟狀全與鰻鱺魚同，長至八九尺，亦蛟類也，閣山民李十嘗捕得之。

安國寺神

饒州安國寺長老新入院，夜率其徒繞廊誦大悲咒，明夜，夢五偉人衣冠森整，同列而拜曰：「弟（原闕一葉）

雜肉饅頭缺

內文缺

畏龍眼缺

內文缺

王鐵面

三衢人王廷，善相人，不妄許與，士大夫目為王鐵面，幹道三年至臨安，以六月三日來見予，予時以起居郎權中書舍人，又權直學士院，廷曰：「君額上色甚明潤，自此三十二日及四十九日，有為真之喜，明日，予在漏舍，與從官言之，皆相托招致，予退以語廷，廷曰：『所言元未驗，遽見薦，使我何以借口，俟君遷除了，它日復來，不失此約幸矣。』竟不肯詣，周元特權兵部侍郎，欲求去，邀之至局中，廷曰：「冬季當遷，異時典州未晚也。」戶部郎中莫子蒙，○金部郎中何希深逢原適在坐，廷曰：「更一月，莫郎中當帶職帥邊，何郎中當作監司，元特曰：「吾方求退，固無至冬遷之理，莫郎中縱補外，未應得職名，何郎中入蜀十年，持使者節多矣，還朝未半年，何由便去，廷曰：「我信吾術爾，無柰公所言人事何也，密謂元特曰：「何公明年祿盡，豈特一去邪？」廷留數日，即歸鄉，至七月六日，予忝掖垣之拜，二十二日，直院落權字，與所指兩日不少差，子蒙以八月除直徽猷閣帥淮東，希深出為福建提刑，次年卒，元特以十一月拜吏部，又二年乃為太平州，皆如其言，此蓋親見者，而所傳數事，尤奇崛可紀，徐吉卿嘉侍郎，紹興三十一年，宮觀在衢，廷見之曰：「公從今六十日當召用，吉卿曰：「與汝鄉里勿見戲，廷曰：「廷平生不誤人，安得此，姑以二事驗之，一月後得五百里外骨肉間凶訃，繼有登高顛墜之厄，則吾言應矣，已而吉卿長女嫁馬希言者，卒於臨安，吉卿因省先塋，登山而跌，礙樹間不至損，會朝廷擇使出疆，趣召之，日月皆吻合，其見予之歲，嘗至鎮江，謂通判毛欽望曰：「君終任造朝，得一虛名郡守，金山主僧方入院，廷曰：「即日遊行二百里，僧殊不信，甫二日，方務德自建康遣信招之，遂行，求決於廷，廷曰：「至彼且復來，來之日有小驚惱，然不關身也，及歸，方弛擔，而西津火，寺之僦舍十餘家焚焉，欽望秩滿得全州，不及赴而致仕，又過姑蘇，見王濬明○曰：「將罹伉儷之戚，自此賢合雖小疾，亦宜善為之防，濬明不敢答，妻宋氏，窺於屏間，聞之，擊屏風怒罵而入，未幾，果以腹痛臥疾，訖不起，范至能，方閒居，謂之曰：「今年縱得官，皆不成，俟入新太歲，乃極佳耳，吳人耿時舉，以恩科得文學，形模舉止如素貴，蒙胡長文力為岳廟，廷曰：「此人不得官，尚可活數年，食祿一日死矣，耿不旋踵而亡，至能除提舉浙東常平，命未出而寢，立春日，差知處州，至郡數月，召還為侍從，廷約再見予，予遲其來而竟不來，予亦罷去，得非知其如是，未有可以為予言者乎，凡徐吉卿事聞之胡長文，鎮江事聞之黃仲秉，姑蘇事聞之范至能雲。」

苕溪龍

莫子蒙在吳興，挈家游苕溪，時六月上旬，荷華極目，飲酒嘯歌，盡清賞之致，日下昃，望數里外火煜煜起，少焉漸近，陰風掠面甚冷，舟人曰：「此龍神過也，宜急避之。」子蒙與家人皆登岸，入小民家，坐猶未穩，大風拂溪水而過，震霆隨之，飛電赫然，其去如激箭，驟雨翻盆，僅兩刻許，晴雲烈日如初，視向來所游處，幾不可識，荷茭洗空無一存，舟陷入泥中，不可即取，所攜器皿皆壞，非舟人先知，殆落危境矣，子蒙說。

劉夷叔